

2015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国家林业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2015



国 家 林 业 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 国家林业局编著. — 北京 :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38-8170-1

I. ① 2… II. ① 国… III. ① 林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 F3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6487 号

责任编辑 : 刘家玲 张 锴

出版 :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wildlife_cfph@163.com 电话 : 83143519

发行 : 中国林业出版社

制作 : 北京美光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

开本 :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 13.25

字数 : 320 千字

定价 : 128.00 元

《2015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建龙

副主任 谭光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新	马广仁	王前进	王祝雄	王焕良
王洪杰	王海忠	付 贵	刘 拓	刘金富
孙国吉	闫 振	吴志民	张 炜	张利明
张希武	张艳红	张鸿文	李世东	杨 冬
杨 超	苏春雨	周鸿升	周 瑄	孟宪林
胡章翠	郝燕湘	程 红	潘世学	潘迎珍
戴广翠				

编写组

组 长 孙 建 王月华

副组长 刘建杰 李 杰

成 员	谢 晨	刘俊昌	胡明形	夏郁芳	柯水发
	于百川	姜喜麟	刘 珉	谷振宾	余 涛
	张 坤	赵 戈	陈嘉文	闫春丽	田勇臣
	陆诗雷	付健全	郝学峰	沈和定	袁卫国
	刘韶辉	徐旺明	吴 今	周泽峰	杨万利
	徐信俭	沈瑾兰	张 禹	周金锋	彭继平
	张 敏	张云毅	齐 联	李新华	谢春华
	毛 锋	吴友苗	张会华	欧国平	张志刚
	刘文萍	曹 靖	张 旗	刘跃辉	张云志
	汪飞跃	林 琼	马 藜	龙三群	王福田
	那春风	孙嘉伟	黄祥云	郭 伟	滕轶葵

前 言

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各级林业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林业改革发展，为改善生态改善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

林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党中央、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首次对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标志着我国林业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到 2014 年底，全国林业经济合作组织达到 15 万家，县级以上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达到 1 600 多个，调处林权纠纷 19.6 万起，林权抵押贷款大幅度增加，林农的经济收入和森林资源资产明显增加。同时，国家林业局还制定了林业改革中长期规划，确定了加快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各项林业改革全面推进。

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天津、湖北、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省（直辖市）划定了生态红线。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开展了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结束了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 75 年采伐天然林的历史。2014 年，全国完成造林 8 324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 1.35 亿亩；4.9 亿人次义

务植树 23.2 亿株；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 2 174 处；森林公园总数达到 3 101 处；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到 569 处。

林业产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下，在林业产业产值多年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2014 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达到 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0%。全国经济林产量达到 1.58 亿吨，同比增长 6.81%。全国人造板产量达到 2.7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09%。全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 39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0%。

林业保障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林业政策进一步完善，林业投资完成额达到 4 326 亿元，同比增长 14.36%。林业灾害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林火监测系统、应急卫星实现了改造升级，森林防火天地图系统投入使用。完成了省级人民政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检查考核，与 12 个重点省份签订了省级人民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书。林业法制、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取消和下放了一批林业行政审批项目，完成了全国第四次大熊猫调查，启动和推进了全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全国第二次野生动植物调查、重点省份泥炭地调查等一批基础资源调查，建立了林业科技成果储备系统，云计算平台、物联网示范、北斗示范等项目建设和林业电子商务试点顺利推进，实现了森林认证国际互认。

党的十八大开启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纪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做出了近 100 次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他深刻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

生态衰则文明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森林是陆地生态的主体，是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是人类生存的根基，关系生存安全、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这一系列战略思想和战略部署，赋予了林业前所未有的重大使命。林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不少新的挑战。

2015年，是我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的收官之年。各级林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观，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全面强化依法治林，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快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林业发展质量，努力实现林业“十二五”规划目标，同时积极谋划一批关系林业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为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5年9月

目 录

前 言

摘 要 1

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 17

生态建设 27

产业发展 49

生态文化 57

改革、政策与法制 65

林业投资 89

支撑与保障 101

区域林业 121

国际合作与交流 137

林产品市场 147

附 录 179

注 释

后 记



摘要

摘 要

1.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自然资源保护和治理能力加强

造林绿化全面完成 2014年，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实施《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和《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扎实推进造林绿化的各项任务。全国共完成荒山荒地造林面积554.96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405.29万公顷，飞播造林10.81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138.86万公顷，全国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4.9亿人次，完成义务植树23.2亿株。截至2014年底，全国参加义务植树人数累计149.2亿人次，植树688.4亿株。在全部造林面积中，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分别占19.68%、20.53%、58.36%、0.66%和0.77%，生态公益林的比重为59.13%。

湿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按照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和退耕还湿试点的精神，中央财政拓展了湿地保护的财政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加了湿地保护投入力度。全年安排湿地补贴资金16亿元，实施湿地补贴项目268个，分别比2013年增长540%和119.67%。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2014年正式批准开展试点140处，20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到52处。建设了一批地方湿地公园，全国湿地公园总数达到900多处，其中：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达到569处，总面积达275万多公顷，保护湿地面积183万多公顷。

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大 新增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11处，林业系统保护区总数达2174处，总面积1.25亿公顷，占全国国土面积的12.9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44处，面积达到8112.86万公顷，

摘 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占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65%。成立了全国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 统筹指导林业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有效地保护了我国 90%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 的野生动物种群和 65% 的高等植物群落, 涵盖了 20% 的原生林、50.3% 的自然湿地和 30% 的典型荒漠地区。

防沙治沙步伐加快 2014 年, 各项防沙治沙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26.5 万公顷。2014 年新启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县 23 个, 在内蒙古、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7 省(自治区)的试点县增至 53 个;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继续推进, 2014 年新增 14 个县, 使得石漠化综合重点治理县达到 314 个, 石漠化扩展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由过去持续扩展转变为净减少; 批复国家沙漠公园试点 32 个, 涉及新疆、内蒙古、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7 个省(自治区)及新疆兵团, 总面积 164.87 万公顷。保质保量完成第五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外业工作。

天然林保护等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深入开展 2014 年,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完成投资 665.95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24.21%,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投资占全国林业投资的比重为 15.40%, 比 2013 年增加 1.22 个百分点。共完成造林面积 192.79 万公顷, 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34.74%, 其中,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建设工程分别为 41.05 万公顷、37.96 万公顷、23.91 万公顷和 89.87 万公顷, 分别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7.40%、6.84%、4.31% 和 16.19%。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发布 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资料测算, 我国森林生态系统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价值达 12.68 万亿元。其中, 生物多样性保护 4.33 万亿元/年, 占 34.20%; 涵养水源 3.18 万亿元/年, 占 25.10%; 保育土壤 2.00 万亿元/年, 占 15.81%; 净化大气 1.18 万亿元/年, 占 9.29%; 固碳释氧 1.07 万亿元/年, 占 8.47%; 森林游憩 0.85 万亿元/年, 占 6.70%; 森林防护 0.07 万亿元/年,

占 0.43%。

2. 林业产业持续增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产值增长 2014 年，林业总产值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5.40 万亿元（按现价计算），比 2013 年增长 14.20%，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14.75%、12.46%、19.80%。分地区看，西部地区林业产业增长速度最快，增速都超过 20%。东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所占比重最大，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48.96%。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 3 000 亿元的省份共有 6 个，分别是广东、山东、福建、江苏、广西和浙江。

结构优化 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已由“十一五”末期的 39 : 52 : 9，调整为目前的 34 : 52 : 14，第一产业所占比重持续下降，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保持稳定，以林业旅游与休闲为主的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逐年增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产品丰富 2014 年，在全国林业总产值中，包括干鲜果品、茶、中药材以及森林食品等在内的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业的产值达到 10 728.0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1%，占林业第一产业的 57.8%。竹产业产值为 1 845 亿元。花卉种植业的产值为 1 855 亿元。各类经济林产品总量达 1.58 亿吨，比 2013 年增长 6.81%。竹材产量为 22.24 亿根，比 2013 年增长 18.52%。花卉种植面积 102.21 万公顷，切花切叶 176 亿支，盆栽植物 45 亿盆，观赏苗木 111 亿株，草坪 3.79 亿平方米。2014 年，全国商品材总产量略有减少，为 8 233.30 万立方米。在全部木材产量中，原木产量 7 553.46 万立方米，薪材产量 679.84 万立方米。锯材产量为 6 836.98 万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8.56%。木片、木粒加工产品 4 314.09 万实积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9.62%。2014 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 27 371.79 万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7.09%。木竹地板产量为 7.60 亿平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10.30%。松节油类产品产量 23.08 万吨，比 2013 年减少 13.41%。全国松香类产品产量 170.07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3.56%。

3. 生态文化建设体系完善, 生态文化意识增强

生态文化基础设施 2014 年, 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稳步推进, 类型不断丰富, 特色更加鲜明。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的梁希纪念馆建成开馆, 建筑面积 4 600 平方米, 纪念馆以曲折的平面设计形式寓意梁希先生武备救国、献身林业的人生轨迹。北京首家森林体验中心——中韩合作八达岭森林体验中心在北京八达岭林场建成并对外开放, 占地面积 450 公顷。青岛市为举办“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 建成了“青岛世界园艺博览园”, 园区总面积 241 公顷, 博览会期间, 参观体验人数达千万人。

生态文化示范基地 2014 年, 生态文化样板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强, 对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导作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继续举行, 山东省淄博市、河北省张家口市等 17 个城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内蒙古自治区库布其沙漠亿利生态治理区、辽宁省本溪平顶山环城国家森林公园等 12 个单位获得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命名北京市高碑店村等 109 个行政村为“全国生态文化村”。

生态文化产品与活动 2014 年, 生态文化的整理挖掘工作有序推进, 生态文艺创作的题材更加丰富, 理论研究深入开展。《中华大典·林业典》的《森林资源与生态分典》、《园林风景与名胜分典》、《林业思想与文化分典》3 个分典出版发行, 加上之前出版的 2 个分典, 至此,《中华大典·林业典》5 个分典共 7 册全部出版发行。中央电视台摄制的《中国古树》(第二季) 40 集专题片在央视频道播出。生态主题作品报告文学《毛乌素绿色传奇》、文学理论评论《陶渊明的幽灵》获得第六届鲁迅文学奖。中国文联、国家林业局联合开展了“送欢乐、下基层”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团走进大兴安岭慰问采风活动。

生态文化传播和教育 2014 年,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发林业新闻、报道上万条。生

态文化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提高。林业各级组织和社会各界开展了内涵丰富、情趣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中国林学会组织的第三十届林学夏令营暨青少年森林科学营活动在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举行，此项活动自1983年创办以来，直接受益青少年已逾4万人次。

4. 林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创新林业体制机制

《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起草并通过 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起草《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征求中组部、中编办、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住建部、国土部、银监会、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意见。2014年12月3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1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第89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

重点国有林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 2014年1月，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从2014年4月1日起，龙江森工集团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下属各林业局第一季度的采伐量、出材量一律不得超过2014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的70%。同时，就采伐管理提出了严格伐区设计审批管理、严格伐区采伐作业监管、严格木材运输销售监管、严格森林抚育经营管理、严格违法违规采伐责任追究的“五严格”管理规定。

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进展顺利 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河北、浙江等地的7个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绝大部分国有林场已定性为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根据所处区位、林地规模、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核定了事业编制。中央财政下达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24.6亿元，支持河北、江西等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中央财政国

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的安排标准和使用方向。出台了《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 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农村林业改革相关政策,参与或联合印发的农村改革文件106个。组织开展“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回头看活动,督促各地查漏补缺,做好确权发证后续工作,确保林权证真正发到林农手上,全国家庭承包到户率比2013年提高了近2个百分点。加强林改档案管理,制定下发《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与农业部、中农办共同牵头起草了《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组织编制了《集体经营林地资产改革试点方案》。

5. 林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林业法制建设逐步推进

林业政策又有新的进展 在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方面,国务院批准《新一轮退耕还林总体方案》,中央统一对退耕还林农户每亩补助1500元,第1、3、5年分别拨付800元、300元和400元。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全国绿化委员、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规定凡违法采挖、不能全冠栽植的大树一律不准用于城乡绿化。国家林业局印发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从七个方面对集体林采伐管理进行规范。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出台,调整木材进口的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政策。在防护林建设方面,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改革意见和退化防护林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相继出台。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印发了《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在产业发展方面,《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全国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全国集体林地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一系列产

业发展规划纲要出台，产业发展进一步规范。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了《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力度加大。

立法执法力度加大 2014 年，国家林业局继续推进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和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颁布实施了部门规章——《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2014 年，全国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23.25 万起，比 2013 年下降 13.57%。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共立案侦查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3.13 万起，同比增长 17.23%。共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3.15 万人，收缴林木树木和木材 61.52 万立方米、野生动物 7.06 万头（只），涉案价值 23.9 亿元。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了“天网行动”、“警钟行动”、“利剑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有效打击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的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 年，国家林业局共办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18.93 万件，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取消和下放国家林业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8 项。

6. 林业投资持续增加，主要投向生态修复和民生改善

2014 年，全国实际到位各类林业建设资金 4 265.47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12.25%。其中，国家预算资金投入 1 727.95 亿元，占当年到位资金的 40.51%；国内贷款为 401.70 亿元，占当年到位林业建设资金的 9.42%；自筹资金 1 676.51 亿元，占当年林业资金来源的 39.30%；其他来源资金为 395.62 亿元，占全年林业各类建设资金的 9.28%。2014 年，全国林业实际利用外资 10.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3.69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29.11%。其中，国外借款 0.94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9.04 亿美元，无偿援助 0.41 亿美元，分别占林业实际利用外资总规模的 9.06%、87.05% 和 3.89%。林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国外商直接投资（1 196 亿美元）的 0.87%。

2014 年，林业投资实际完成 4 325.51 亿元。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林业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1 273.60 亿元、736.31 亿元、1 984.19 亿元和 316.07 亿元，在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中所占比重依次